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1〕8号

关于《南昌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(2012年修订)》 中“运动员的成绩加分”的补充规定

为落实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促使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开展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和南昌大学发布的《关于确定首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》落实落细，进一步规范我校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的成绩加分管理，以“品能双育、守正出新”的教育理念，培育“志存高远、博学广闻、德馨技精”的卓越体育人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强化对运动员的纪律考核要求

按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要求，牢记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使命，以“三全育人”“四自教育”促“五育并举”，高水平运动员应遵守各级各类规章制度，正学风、严作风。

(一)一学年内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取消一学期加分：

1. 被学校通报批评；
2. 有2次院级处分（包括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）；

3. 课堂出勤率不足 60%（含病、事假）（凡无故迟到、早退累计 3 次计缺勤 1 次，迟到 30 分钟以上计缺勤 1 次）；

4. 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达 3 次。

（二）一学年内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取消一学年加分：

1. 有校级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；

2. 有 3 次以上（含 3 次）院级处分（包括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）；

3. 课堂出勤率不足 50%（含病、事假）（凡无故迟到、早退累计 3 次计缺勤 1 次，迟到 30 分钟以上计缺勤 1 次）；

4. 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达 6 次。

二、增加对运动员加分的审核流程

在高水平运动员加分审核流程中，增加学院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，严格执行以上“纪律考核”，对触发取消加分情况的，一律不得加分。

三、优化对运动员加分的时效要求

为对接学校保研、奖学金等各类活动对成绩的要求，高水平运动员加分须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，逾期不再办理，原始成绩即为最终成绩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学生自行承担，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。

四、其他

本文件作为《南昌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（2012 年修订）》的补充规定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体育运动委

员会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、教务处

2021年1月12日